

甲胺磷污染引起的食物中毒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卫生防疫站 何美明

1990年7月9日,广西武鸣县发生一起因食用喷洒甲胺磷残效期未过的空心菜引起的41人食物中毒。临床表现有:头晕、头痛、乏力、多汗、流涎、恶心、呕吐及腹痛等。所有病例均观察治疗;经使用阿托品、解磷定等药后痊愈,无一例死亡。

调查及经过

7月9日,晚10时接县医院报告:应武鸣县一中医务室请求,当日陆续接诊病人已达30多人。均为该校学生,临床表现相似,至午夜共收治病人达41人,有共同进餐史,为此我们进行了如下调查:

一般情况:

据该校医务室提供,首例病人症状开始于当日下午2时30分,距中餐进食后 $2\frac{1}{2}$ 小时,最迟为中餐后14小时。

从该校食堂采购员、炊事员提供情况中获悉,当天上午食堂从市场上购买空心菜、豆角两种蔬菜作当天中、晚餐菜供学生就餐。见表1:

表1 9月7日武鸣一中学生食堂菜谱分类统计

菜名	数量(kg)	中餐(份)	晚餐(份)	中毒例数
空心菜	26.5	47	42	41
豆角	25.0	47	52	0

临床经过:本次中毒病例共41人,其中男生20人,女生21人,年龄为18~20岁,均在同一食堂就餐进食空心菜,出现症状距进食后 $2\frac{1}{2}$ ~14小时。

所有病例均住院观察,给予口服生理盐水刺激咽部催吐,并使用阿托品、解磷定等,

对疑有中毒性心肌炎患者,加用能量合剂,两天内全部恢复出院。临床表现见表2:

表2 41例甲胺磷中毒临床表现

临床表现	头 晕	呕 吐	恶 心	腹 痛	乏 力	多 汗	流 涎	头 痛
例数	36	25	19	18	15	13	5	4
%	87.8	60.97	46.34	43.39	36.58	31.7	12.19	9.75

追踪调查:售菜农口述供认:7月9日卖给武鸣一中学生食堂的空心菜,是于6月25日曾使用广东产甲胺磷喷过的空心菜,从喷洒至采摘相隔13天。违反了农业部、卫生部颁发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实验室检测结果:经自治区防疫站、南宁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等单位对该餐剩食及原菜地生长的空心菜用磷钼兰法检测,均检出甲胺磷,且定量 $>9\text{ppm}$ 。

讨论:

本次是由于进食喷洒甲胺磷农药残效期未过的空心菜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经过抢救治疗,无一例死亡,全部康复出院。

这次中毒是菜农违反了农业部、卫生部82年颁发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剧毒农药不准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等。甲胺磷是一种对人畜剧毒的有机磷农药,其安全等待期在粮食作物上为28天,菜农为了抓家庭经济收入,在用甲胺磷喷洒空心菜后仅十三天就采摘上市出售。以致造成甲胺磷污染食物中毒事件,值得吸取教训。

事件发生后,得到当地党政领导重视,积极组织力量采取措施,在进行抢救的同时,发布了《农药管理使用通告》,分发到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进行广播宣传,杜绝了农药污染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